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建議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未上市合併股份之拆細

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涉及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股本重組，詳情如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09美元的繳足股本而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1美元削減至0.01美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所需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526,925,163股股份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52,692,516股合併股份（包括4,086,400股庫存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且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除與股份合併有關的開支、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就股東將另行享有的零碎合併股份（如下文「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而向彼等作出的付款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能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股東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份合併。

在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分配予股東，但將予以匯集並（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體持股產生，無論該持有人持有多少張股票。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便利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獨立第三方的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以盡力基準向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東，或有意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並無保證。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場價格成功對盤；及(iii) 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其條款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作出調整。自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未行使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7港元）計算，(i) 每手現有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為296港元；(ii)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2,960港元；及(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3,7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拆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特定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指引」進一步說明：(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界定的極端水平交易；及(ii) 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董事會亦考慮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文件，當中建議發行人須從八個標準化選項（即1、50、100、500、1,000、2,000、5,000及10,000股股份）中選擇每手買賣單位。

基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3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7港元），每手現有股份的現有買賣單位價值為296港元，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從而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700港元，高於2,000港元。隨著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其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或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然而，董事不能排除本公司會在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09美元的繳足股本而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1美元削減至0.01美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面值0.1美元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合併股份。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每股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合併股份根據大綱及細則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當中所載的限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6,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52,692,51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基於本公告日期的4,526,925,163股已發行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的452,692,516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約40.74百萬港元的進賬。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賬戶，本公司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且在所有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該進賬。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 削減及股份 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0.01美元	每股合併股份 0.1美元	每股合併股份 0.01美元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股份數目	16,000,000,000 股股份	1,6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16,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160,000,000美元	160,000,000美元	160,000,000美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4,526,925,163 股股份	452,692,516 股合併股份	452,692,516 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45,269,251.63 美元	45,269,251.63 美元	4,526,925.16 美元

除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的開支外，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能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股東除外）。

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i) 董事須已就股本削減作出償債能力聲明（「償債能力聲明」），時間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削減特別決議案日期前不多於30天；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削減特別決議案後15天內，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償債能力聲明副本及載有公司法就股本削減所規定的若干資料的會議記錄；
- (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
- (vii) 就股本重組事宜，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預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股份合併生效的同時完成及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獲准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由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證券（不論是股權或債務）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營業時間內，將彼等現有的棕色現有股份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橙色的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新股票可於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領取。

股東應注意，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指定時間過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股現有股份股票或發出的每股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或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

現有股票僅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前有效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其後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買賣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然而，現有股票仍將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橙色發行，以便與棕色的現有股份股票區分。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原因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在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1美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合併股份的面值維持在較低水平（每股合併股份0.01美元），從而在未來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提供更大的定價靈活性。股本削減產生的可分派儲備賬戶進賬將使本公司能夠抵銷其累計虧損，並可能於未來用於分派予股東或以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其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然而，董事不能排除本公司會在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是否達成而定，故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償債能力聲明及會議記錄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定，故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性質。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櫃檯 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 原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8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所需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方可作實，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美元的繳足股本而由0.1美元削減至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及 (ii) 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且倘文意允許,亦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不時生效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一方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期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1美元的合併股份拆細為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劉炯寧女士及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